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）的2026 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 年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物业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F-260089 第1包 2026-05-16 20:37:14

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5-16 20:37:14

企业名称: **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** [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MABUNW8406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包头市青山区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7月20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C-F-260089 第1包 2026-05-16 20:37:13

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5-16 20:37:13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61.2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
C+260089 第 1 包 2026-05-16 20:37:14
包头市同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5-16 20:37:14